

证券代码：837180

证券简称：天元环保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元康宇（天津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公司提供 3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辉做为共同借款人为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。张辉做为共同借款人为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可“决定公司总资产 15%以内数额的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事项”，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 45,236,430.41 元，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 15%，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会议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辉

住所：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风湖里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担任公司董事长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辉做为共同借款人为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公司提供 3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辉做为共同借款人为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。张辉做为共同借款人为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做为共同借款人为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

本次关联交易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元康宇（天津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天元康宇（天津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4日